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1〕7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72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

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专项用于各项促进就业支出。

二、拨付各县（市）的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7 就业补助”，请按照实际支出用途将功能科目细化到相关顶级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三、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楚、流向明确。

四、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各地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就业补助资金已纳入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

请县市收到扶贫动态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及时与人社部门在全国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录入资金项目及资金绩效目标等。

七、请各县（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州人社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名称	转移农村劳动力目标任务 (人次)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1	木垒县	14600	18	
2	奇台县	33000	20	
3	吉木萨尔县	16000	10	
4	阜康市	15400	10	
5	昌吉市	23200	14	
6	呼图壁县	19800	5	
7	玛纳斯县	14000	9	
合 计		136000	86	

附件2: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奖代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区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6
		其中: 自治区资金		86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 扎实推进南疆四地州贫困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工作, 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创业政策扶持, 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保障2022年自治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确保全年实现转移就业275万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动态稳岗率 (%)	≥90%
			有组织转移保质完成率 (%)	100%
		数量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万人)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	100%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成本指标	转移就业以奖代补成本 (万元)	8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就业,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